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25〕104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 开展 2026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 评审预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易团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预申请工作的通告>的通知》要求，新一轮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预申请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资料

请有意申报广交会品牌展位的江门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申报工作，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于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提交至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

件3)。

二、资料预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分团企业提交的品牌展位申报纸质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按展区顺序制作申报名单,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分成三套)报送江门市分团,名单顺序需与申报材料顺序一致。逾期不再受理,具体完成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扶优扶强。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动员,深入调查研究,着力发掘、推荐本地区优质企业参与评审,重点发动符合条件的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等优质企业积极申报广交会品牌展位,同时要掌握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保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能够真正代表本地区、本行业的先进水平,切实发挥品牌展区的行业引领作用。

(二)迅速部署,笃行实干。

本次申报时间十分紧迫,为确保此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迅速做好部署安排,抓细抓实各项工作,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广交会业务的同志专职参与评审,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切实负责,确保评审工作质量。要强化工作计划性,列出时间表,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三)严明纪律,确保公平。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评审过程中有关信息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加强对评审的全过程监督，严明纪律要求，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提交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书，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外，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英语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请在主要栏目注明中文，如注册商标的商品名称、注册地国家（地区）名称、注册机构名称、商标使用有效期等。

（二）企业申报材料按申报要求的材料顺序排列胶装好，并剔除无关资料。材料分展区进行申报，每个展区一式四份。

（三）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为准。

（四）“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展位申请渠道。请及时与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了解展位申请相关事宜。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交易团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6年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预申请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2.2026 年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申请操作指南

3.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

（代 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